**《养老机构失能失智老年人生活照料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2. **任务来源**

2017年5月，海南省托老院被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确立为第四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单位，批准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省民政厅对托老院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要求发挥民政标准化示范单位的积极作用，在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过程中争取将内部标准提炼上升为地方标准，向全省推广先进服务经验，帮助推动海南省养老机构向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提升全省养老服务质量。

1. **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人口老龄化加剧现状，是中国社会面临最严峻挑战之一。老年人数多，生活质量下降，精神压力过大，晚年生活困难，家庭不堪承受，社会支持功能不全，这些都是目前失能老人最真实的现状。我省同样面临着如此困境，截止到2017年底，我省60岁以上的老人135.2万人，其中失能失智老年人大约有4.06万人，这部分人群是入住养老机构的刚需人群。海南省托老院是省内最大规模公办公营性质的综合性社会养老福利机构，承担全省社会老年人住养护理、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和临终关怀等服务工作，目前托老院长住老人已有300余人，其中失能失智老年人总数占90%以上，组建了失智照护专区，为失智老人提供专业化照护。

现入住我省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人大部分缺乏自理能力，生活需要他人介入。而照护人员的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养老服务质量不高，机构和社区对生活照料服务的定义范围狭窄，大部分养老机构，特别是农村敬老院未能为老年人提供优质的生活照料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也大部分局限于为自理能力较好的老年人提供浅层次的家政服务，工作人员缺乏生活照料意识和技能，真正需要接受照护服务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未能较好地引起重视，其最基本的生理需求大部分未能得到满足，失能老年人生活质量普遍较低。因此需要用标准去规范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过程，提高全省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水平。

1. **起草单位及起草人**

本标准由海南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1. **主要工作过程**
2. **资料的收集**

在标准的编写过程中，起草工作组主要收集了以下资料：

——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 1 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 GB/T 20001.5-2017 《标准编写规则 第5部分：规范标准》

——GB/T 24421.3-2009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3部分：标准编写》

—— GB/T 29353-2012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 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 MZ/T 032-2012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 JGJ 450-2018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 MZ 008-2001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 MZ/T 039-2013 《老年人能力评估》

—— DB11/T 1217-2015《养老机构老年人生活照料操作规范》

—— DB11/T 148-2008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

—— 民政行业标准 《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 哈尔滨市地方标准《养老机构老年人生活照料服务规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

1. **标准的起草**

2014年5月-2016年6月：省托老院在开展民政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制定了内部标准《老年人饮食照料服务规范》、《老年人排泄照料服务规范》、《老年人清洁照料服务规范》和《老年人睡眠照料服务规范》，并以此作为护理人员为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料服务工作的指导性文件，生活照料服务质量取得显著成效。

2018年1月：我院标准化工作办公室开始着手将内部标准提炼上升为地方标准的工作，成立了地方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将《老年人饮食照料服务规范》、《老年人排泄照料服务规范》、《老年人清洁照料服务规范》和《老年人睡眠照料服务规范》4项规范提炼成为《养老机构失能失智老年人生活照料服务规范》，明确了标准编写的基本思路。

2018年3月：完成了该标准起草案的编写，同时向我院50余名在一线工作的护理人员广泛征求意见，于4月完成院内意见征集并形成讨论稿初稿。

2018年5月：向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报送了上升地方标准的项目建议书。

2018年7月：该标准被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纳入了《海南省2018年第一批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中，计划完成时间为2018年12月。

2018年8月：与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信息所专家共同商议标准建立的专业性问题，对标准基本架构进行了梳理，并根据标准编写的要求修订了相关标准内容，修订完善讨论稿初稿内容。

2018年9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多次赴海口多家养护机构调研，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生活照料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广泛征求各机构负责人及其护理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在对收集的资料和相关负责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综合研究分析后，删减了过于具体的服务过程，在专业性护理上增加相关准则，并充分考虑了其他相关因素，最终形成了该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1. **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和依据来源**
2. **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GB/T 1.1、GB/T 20000.1、GB/T 20001.5的编制要求编写，并遵循下列原则：

1. **立足我省实际情况**

结合我省的特殊的地理环境和各养老机构的实际情况，本着全面、实用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制定最适合用于本省养老机构提高生活照料服务质量的标准。

1. **经验转化，提炼精华**

凝集养老机构一线护理人员的工作经验，提炼日常照料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工作中的共性特点作为全省养老机构开展生活照料服务的指引。

1. **集思广益，全面覆盖**

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听取同行业人员或单位的意见与建议，不断完善标准，确保标准的内容全面涉及生活照料服务的各方面。

1. **主要内容和依据来源**
2. **主要内容**

本标准涉及的生活照料服务主要包括了饮食照料、排泄照料、清洁照料、睡眠照料四大项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都具体明确了服务规范要点、安全要求及结果评价标准。

本标准推荐使用《个人生活护理记录表》及《护理记录单》作为生活照料服务中的工作档案，记录服务项目内容及老年人存在的问题与处理措施。

1. **依据来源**

该标准的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GB/T 29353-2012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DB11/T 148-2008 《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MZ 008-2001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

1. **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对比情况**

目前国家尚未出台老年人生活照料相关标准，民政部制定的行业标准《养老机构生活照料服务规范》正在征求意见阶段，北京、宁夏、哈尔滨3个省市出台了相关地方标准。上述标准主要强调了服务技能操作过程的具体步骤，倾向于操作技术规范或操作规程，而本标准作为规范标准明确指出了生活照料服务需满足的要求及评价指标，对每项生活照料服务都明确了具体的服务规范要点、安全要求及结果评价标准，有利于各项生活照料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操作技术则要求在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工作中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标准所定位的生活照料服务对象为失能失智老年人，而非所有的老年人。从养老服务的实质来看，生活自理的老年人基本不需要护理人员介入，而因失能失智导致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则十分需要他人介入护理。同时，本标准立足于我省地域的特殊性，根据海南省地处热带、气候炎热的天气特点，在老年人生活照料方面作出了与国家及其他地方标准不一致的要求，具有显著的地方标准特色。

1. **与现行的有关法规、法律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没有矛盾，顺应了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趋势，与现行的法律、法规无冲突和违背。

1.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能较为系统地为护理人员开展生活照料服务工作提供指引，在促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提升方面有重大的意义，建议本标准作为地方养老机构老年人生活照料服务的推荐性标准发布。

1. **贯彻本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在海南省民政厅的引领及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指导下，开展对本标准涉及内容的宣贯和组织实施工作。